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3838号

原告：陈平，男，1972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玉敏，男，1983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徐垒，男，198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定远县。

被告：姜来意，女，1988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长丰县。

原告陈平与被告徐垒、姜来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平的委托代理人吴玉敏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徐垒、姜来意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陈平诉称：原告与被告徐垒于2010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用途用于被告家庭装修使用。约定：原告借款67000元给徐垒，借款期限为3年，利息为每月2%，如借款人在借款期满时未能全额还清借款本息，则剩余本金按每月2%计算利息直至全额还清。同时，原告为追索债权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，被告徐垒应予赔偿。被告姜来意系徐垒妻子，该笔借款用于被告家庭装修使用，系夫妻共同债务，姜来意应共同偿还。原告已全面履行义务，被告只归还10000元本金及6个月的利息。合同约定：发生争议，由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管辖。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徐垒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7000元，被告姜来意共同偿还该笔借款；2、被告给付原告利息，按每月2%的标准，自2011年7月18日至全额还清本金之日止；3、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徐垒未到庭，未提交答辩意见。

姜来意未到庭，未提交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0年11月18日,出借人陈平与借款人徐垒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，出借人同意借款67000元人民币给借款人，借期自出借日始1080天，以现金方式支付，利息为每月2%，按月付息。如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何一期利息的，出借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、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本息。在借款到期时未能全额还清本息，则剩余本金按每月2%计算利息直至全额还清。如发生争议，由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管辖。合同签订地：合肥市胜利路元一时代广场7号楼2203室。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。合同签订后，陈平将借款交付徐垒，徐垒出具收条，载明：“今收到陈平出借的人民币现金陆万柒仟元整（小写67000/），徐垒，2010年11月18日。该收条下方载明：“徐垒姐徐莉已代徐垒还款壹万元整（10000.）本金剩余肆万（40000.）于2011年7月31日前还清。”原告自认徐垒偿还利息至2011年7月18日。

另查明：徐垒、姜来意于2010年3月24日登记结婚。

上述事实，有陈平提供的证据、当事人陈述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徐垒向陈平借款人民币67000元，并出具收条。陈平履行出借义务后，徐垒负有偿还的义务。收条下方载明“本金剩余肆万（40000）”，原告当时未提出异议，故对徐垒尚欠款本金认定为40000元。借款合同中约定了月利息2分，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，被告已付利息至2011年7月18日，对原告按每月2%标准自2011年7月18日支付利息的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徐垒、姜来意系夫妻关系，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依法应当共同偿还。徐垒、姜来意无故不到庭，视为抗辩权利的放弃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徐垒、姜来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平借款人民币40000元、支付利息损失（以本金40000元计，自2011年7月18日起，按月利率2%标准，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陈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900元，由原告陈平负担570元，由被告徐垒、姜来意负担1330元；公告费800元，由被告徐垒、姜来意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童　辉

代理审判员　　漆梦圆

人民陪审员　　唐　欢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娜